

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

重大土木〔2016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教学实践环节 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发挥教学实践环节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，同时规范学院研究生教学实践环节的考核标准，现将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教学实践环节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全日制 学术型 教学实践 考核

土木工程学院

2016年10月25日印发

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教学实践环节考核办法

(试行)

教学实践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修环节，原则上在研一、研二期间完成。为了进一步发挥教学实践环节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，同时规范研究生教学实践环节的考核标准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 2015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研究生可自主选择时间，通过申请担任课程助教、研究生助管及本科班主任等多种岗位组合完成。

三、教学实践环节考核标准

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在读期间，需至少完成本办法规定的教学实践工作量 8 个班学分，教学实践环节才达到考核标准，并具备申请学位答辩资格。

四、各类教学实践岗位工作量计算办法

1. 课程助教工作量

课程助教工作量班学分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班学分} = \text{课程学分} * \text{班级系数} * \text{课程拓展系数}$$

其中，课程学分按培养方案确定（学时/16）；班级系数原则上按 30 人为 1 个标准班折算（选课人数/30）；课程拓展系数暂设定卓越、双语、翻转课堂等部分课程为 1.5，其他课程为 1.0。以上各项内容在每学期助教岗位设置表中予以明确，并作为教学实践环节考核和助教工作酬金发放的依据。

2. 研究生助管工作量

研究生助管岗位**聘任周期为 1 年**，完成全部聘期工作并考核合格者，记为 8 个班学分，并按研究生院规定发放助管工作酬金。因学习、科研工作等原因不能完成 1 年助管工作者，经研究生办公室负责人审核，按实际完成助管工作量折算计入教学实践环节考核。

3. 本科班主任工作量

本科班主任岗位**聘任周期为 2 年**，完成全部聘期工作并按学院规定考核合格者，记为 8 个班学分，并按学校规定发放班主任津贴。因学习、科研工作等原因自动退出，或因考核不合格退出者，经学工办负责人审核，按实际完成班主任工作量折算计入教学实践环节考核。

五、考核信息公示

每学期末由教务办、研究生办和学工办分别提供助教、助管和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结果（见附件 1），并予以公示。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，切实完成教学实践环节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实施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土木工程学院

2016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 1:

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考核汇总表（截止至 2016 年 X 月）

序号	姓名	学号	课程助教工作量（班学分）	研究生助管工作量（班学分）	本科班主任工作量（班学分）	汇总（班学分）	是否完成教学实践
1	张 XX	2015XXXXXXX	4.5	4	/	8.5	完成
2	李 XX	2015XXXXXXX	10.5	/	/	10.5	完成
3	王 XX	2015XXXXXXX	2.5	/	/	2.5	未完成
4							